

国际组织通告追查“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首犯江泽民

法网在收

【明慧网 2004 年 5 月 27 日】国际追查组织 2004 年 5 月 25 日发出通告，追查“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首犯江泽民。通告摘要如下：

从 1999 年 4 月 25 日晚，江写信给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关领导人，提出“共产党要战胜法轮功”，到 6 月 13 日，江责令中央办公厅下发了题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讲话》（“绝密”，代号：“中办发[1999]30 号”）的通知”，以及后来江下达各种密令口头传达，用谎言定罪使镇压步步升级，证明了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基于江泽民个人意志的。这是江为获取绝对权力发动的一场“文革”式政治运动，同时把整个国家拖入空前的道德危机之中。

法轮功学员 2000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了江泽民；根据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群体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相关条款，2002 年 10 月，江泽民在美国被控犯有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此后，在比利时、西班牙、德国、台湾、韩国等对江提起诉讼。

◇ **群体灭绝**：江泽民成立了专职镇压法轮功的“610 办公室”。这个不具任何法律依据、被江授予操控一切国家权力机关、可任意支配国家资源的超级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名誉上搞垮、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政策。

◇ **酷刑**：在江泽民的“打死算自杀”、“杀无赦”等密令的指使下，对不愿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使用了百余种酷刑，包括：钢筋条、狼牙棒、电棍等毒打；电击阴部、女学员乳房、男学员阴茎、脚底等人体敏感部位；开水烫、打火机烧、烫刑、烙铁烙…；坐老虎凳、铁椅子、强奸、轮奸、烟头烧烫女学员阴部、强迫堕胎、性侮辱未成年少女；吊刑、铐刑…

◇ **“转化”——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转化”主导了群体灭绝的全过程：暴力、高压宣传和“洗脑转化”，迫使被“转化”者在精神死亡或肉体死亡之间选择：转化——精神死亡，不转化——酷刑致死，用株连政策与谎言，煽动家庭与公众仇恨法轮功学员，逼迫学员转化；用株连法胁迫各级党政、司法负责人，层层落实“转化率”，以此作为考察各级官员政绩的最重要指标。

◇ **为镇压不惜一切代价，出卖国家利益**：自 1999 年镇压以后，为换取世界对江氏迫害法轮功的沉默，不惜一切代价收买外国政府、媒体、财团、公司。他为监控法轮功耗资几十亿让儿子搞「金盾」工程，直接掠夺国有资产。镇压中形成了以江氏家族为核心、道德败坏的贪污腐化集团，大批应受到法律制裁的不法官员因追随江氏迫害法轮功而受到庇护。

鉴于此，「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誓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追查到底，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追查国际”将汇集全球一切正义力量，与国际法庭、刑事机构、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配合，将江泽民和一切死心塌地追随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官员、杀人凶手等绳之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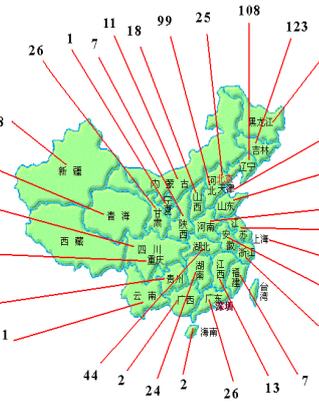
“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成立。

行天理 再现公道 匡扶人间正义

残害善良 天理不容

据明慧网的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2004 年 11 月，透过大陆层层信息封锁，目前能确认的被迫害致死的中国法轮功学员，人数已上升至 **1122 人**。而据大陆公安内部统计，截止到 2001 年 10 月底在劳教所等场所死亡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已达 1600 人。据明慧网 2004 年 4 月 12 日为止的消息，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中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妇女约占 51.7%，50 岁以上的老人约占 38.86%。至少有 6000 人被非法判刑；超过 10 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大批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强制放弃信仰的“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更多人受到不法人员的毒打、体罚和经济敲诈。



民族浩劫 关系你我

江泽民对法轮功的全面非法镇压，已经不仅仅是给法轮功学员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与每一个人都有莫大的关系，没有这场浩劫人们会生活得更好。

法制浩劫：法律界权威人士指出，江 XX 镇压法轮功完全违反我国宪法，是先定罪，后立法。其直接下令成立镇压机构——“610 办公室”，该机构有超出中国现有宪法和法律的权力和任意使用的资源。事实上“610”成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私人指挥系统和执行机构。镇压法轮功是中国法制和民主的急速倒退。

道德浩劫：采用酷刑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威逼和利诱官员、警察胁从犯罪；株连全社会违背良知；甚至以出卖国土和中国的市场，换取某些国家对迫害的沉默。对“真善忍”信仰的铲除，对“假、恶、暴”的推崇，是对人类良知的灭绝。一心向善的满门遭迫害，无恶不作的升官发财，道德沦丧，贪污腐败蔓延……社会将走向何方？

经济浩劫：江泽民动用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来迫害法轮功；2001 年 2 月一次性拨 40 亿监控法轮功学员；后来又一次性投入 42 亿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洗脑班”。每年累计上千亿元雇佣了数百万人参与迫害法轮功；媒体造假宣传、信息封锁耗费了国家大量资金；大量特工被送往海外；巨资买通海外中文媒体……

民族尊严浩劫：江泽民残酷镇压法轮功的暴行，引起了世界各国的谴责和愤慨，加上其出卖国土、腐败等劣行让民族为之蒙羞。

文革十年是中国经济、法制、道德等各方面倒退的十年，浩劫结束后中国才有了发展。今天历史在重演，结束浩劫才是唯一的出路，希望所有正义之士和法轮功学员一起尽早结束这场民族的浩劫。

法网在收 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此通告立即发往四川省成都市

SCH-0002号, 2004年5月1日

(摘要) 大量证据显示, 截至2004年4月30日, 成都确认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达31名(指迫害事实经过、被迫害人及凶手已经被确认的案例, 大量尚未完全核实清楚的案例未包括在内)。该市参与迫害人员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手段残酷, 情节极其严重。

根据“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 必将追查到底”的追查原则, 对在迫害罪行中涉嫌负有主要责任、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员进行追查, 下列人员作为第一批被追查对象:

王荣轩(前成都市市委书记、省委常委): 鼓励镇压法轮功学员。任职期间要求管辖区县要贯彻镇压法轮功, 积极配合迫害, 表彰迫害法轮功的人员, 其任内15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李春城(前成都市市长, 现任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葛红林**(成都市市长): 多次在会上作报告时发表镇压法轮功的谈话, 表态要坚决查处取缔法轮功。

王体干(前成都市政法委书记、现任市委副书记, 市人大副主任): 此人为成都市主要迫害法轮功的官员(成都市610主要负责

人)。2001年9月9日在成都市十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回顾发表会上, 报告成都市委成立了四千三百多个小组, 积极对法轮功学员执行“教育转化”工作, 公开展示转化“成绩”, 强调对于不配合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坚决打击并安排专人进行24小时监管。

李建(前市公安局局长, 现市检察院检察长)。

苏培玮(前成都市副市长, 现成都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侯雄飞(前宣传部长)、**何华章**(现宣传部长)

周光荣(卫生局局长)、**杨青**(前卫生局长): 在任内, 成都市辖区的几所医院配合公安与610, 强行为多位法轮功学员注射破坏中枢神经药物、强迫灌食、强行过度输液, 尤其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医院**”罪行最为严重, 已知至少4位法轮功学员死于该医院。

鉴于**王荣轩、李春城、葛红林、王体干、葛红林、李建、苏培玮、周光荣、杨青**等涉嫌操纵、指挥成都市迫害法轮功, 对所有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负有难以推卸的直接责任, “追查国际”从即日起, 对他们进行立案追查, 同时将已经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国际法庭、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 并对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和曝光。



为了善良人的自由和尊严, 为了制止迫害者无度行恶, 法轮功学员开始利用法律手段寻求正义的历程。

✿ **江泽民**在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德国、韩国、希腊、台湾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起诉。其帮凶罗干、曾庆红、周永康、薄熙来等也在不同的国家被正式起诉。刘淇、夏德仁、赵志飞已被法庭判定有罪。

✿ 2003年11月26日全球审江大联盟向海牙国际法庭递交**江泽民**罪状。

✿ 最近江氏帮凶、前教育部长、现任国务委员国务委员**陈至立**在非洲国家坦桑尼亚被起诉并被传唤亲自到庭应诉, 在中国高层引起震动, 人们已意识到无论在世界的哪个角落, 都无法逃脱为自己犯下的迫害罪行负责。

✿ 2004年11月15日赞比亚警方发出通缉令, 逮捕缺席庭审的随非洲访问团出访赞比亚的中共甘肃省委书记**苏荣**。他在吉林、青海、甘肃任职期间对法轮功欠下的血债, 却使他不得不面对法律与正义的审判。

✿ “法网恢恢”网站已收录了近两万五千份参与迫害法轮功单位和个人的详细资料, 这些人因私出国访问都将面临法律起诉。

✿ 45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不法人员被列入加拿大皇家骑警的监视名单。其进入加拿大可导致被拒发签证、或被禁入境, 甚至会因其犯下的“反人类罪”在加拿大遭到起诉。

✿ 审江案震动中南海, 高官纷纷“留后路”, 私下整理“文件”证明自己是执行江泽民和“610”办公室(江泽民设立的迫害专署机构)的命令。

◇ **广元市苏国珍**, 女, 因赴京上访, 被判两年半劳教, 现家里一瞎子老妈无人照顾。广元类似情况有好几十人。

◇ **广元法轮功学员林琼芳**, 女, 50岁, 2003年3月被非法绑架, 被非法判刑七年, 现羁押于广元看守所。

◇ **广元法轮功学员张忠碧**, 女, 65岁, 2002年10月被非法绑架, 被非法判刑三年, 现羁押于广元看守所。

◇ **原在广元市经协办祝艺方(原名: 祝春芳)**现在成都广元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被非法多次绑架, 遭到残酷迫害。

◇ 苍溪县法院非法判处3名大法弟子**严宗芳、曾玉贤、何秀珍**至今尚在四川省各监狱

◇ 2004年7月以来, 苍溪县邪恶之徒已陆续绑架10名大法弟子(没有任何法律手续)。其中有一名大法弟子**何学全**, 是以谈话为名, 强行抄家, 并绑架至苍溪县看守所进行迫害。

◇ 被非法劳教、押的有数十名, 被迫流离失所2名。

◆ 苍溪县招待所所在居委**谭玉书**因迫害大法弟子遭恶报, 得癌症死亡。

◆ 原苍溪县**政法委书记**因迫害大法弟子, 作恶多端, 于2003年与苍溪县某酒楼小姐坐车撞车身亡。县委县公安局严密封锁消息。

以下公布广元市部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单位及个人, 名单已递交或递送联合国人权秘密监察机构和“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备案。

迫害多宗的恶人录

- ✗ 广元市国安局特务**赵安成一伙**“东厂”为非作歹之徒
- ✗ 广元市罪恶“610”头子**孙万朝**,
- ✗ 广元市城东派出所恶警**任东年、蒋汉洪**
- ✗ 苍溪县“610”头子**柯大其**(现改名为反××教办公室主任)
- ✗ 苍溪县公安局队长**孔泽学**等帮凶
- ✗ 苍溪县原县委书记**罗先平**、县委书记**周谨**
- ✗ 苍溪县国安大队队长**岳刚、詹湘宇**
- ✗ 苍溪县便衣特务及其负责人**苟东升**
- ✗ 苍溪县陵江镇派出所的**杨聪** 看守所、县各居委会
- ✗ **河地、彭店书记乡长一伙**抓、关、罚、监视行凶作恶之徒
- ✗ 文昌武装部“610”直接责任人**赵思章**
- ✗ 文昌派出所帮凶所长、**侯永志、刘廷虎**等等干警
- ✗ 以“转化”为名, 行“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权”之实伪善邪恶的各单位、学校、乡村的“帮教组”成员

法轮大法, 迄今已洪传六十多个国家, 上亿人修炼。收到来自世界各国政府和机构的褒奖一千多项。为制止江氏集团的残酷迫害, 法轮功学员已在21个国家32次正式起诉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等人。